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(本溪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溪亚玛顿") 出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,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申请授信,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借款和流动资金贷款,合计金额 2,500 万元。公司拟为控股子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 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, 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。

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,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,办理具体相关事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亚玛顿(本溪)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521MABYH32U77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林金锡

经营期限: 2022-09-06 至 2032-09-05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一般项目:技术玻璃制品制造,技术玻璃制品销售,

光学玻璃制造,光学玻璃销售,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,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,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,货物进出口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权结构:公司持股51%,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持股49%。

与公司的关系: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财务状况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		2023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	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1, 515. 49	531. 16	984. 33	3, 490. 48	2, 077. 48	1, 413. 00
2022 年度(经审计)			2023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		
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0	-15. 67	-15. 67	119. 15	-71. 33	-71. 33

本溪亚玛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期限: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金额:人民币2,500万元。

保证范围: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 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 时确定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溪亚玛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财务状况良好,业务发展稳定,具备良好的 履约偿债能力,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,且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为主,本次担保其 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、不设置反担保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本溪亚玛顿稳健经营 及长远发展,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玛顿(本溪)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主要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,544.16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46%。其中: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28,697.87 万元;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846.29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、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 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